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

2015 年度决算

第一部分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协同推进本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完善生育政策，推动完善与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的社会经济政策。

（二）统筹规划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的资源配置；编制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有关规划，编制区域卫生规划及各类卫生和计划生育专项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推进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标准化工作；拟订本市医疗服务、疾病防治、卫生监督、中医药等方面的规范和标准；组织开展本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参与制定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

（四）负责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饮用水卫生安全、健康相关产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妇幼保健、采供血机构及临床用血安全的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和干预；制定传染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规划，制定本市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依法监测传染病，逐步增加和完善对部分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监测，强化预警机制；负责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

（六）负责妇幼保健、生殖健康、出生缺陷筛查和干预等工作；组织实施社区家庭计划指导工作，协调推进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特教儿童健康评估等医教结合；建立完善本市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

（七）负责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大型医用设备实施资质管理和许可准入；建立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医疗机构综合评审评价和监督体系；负责医患纠纷行政处理工作；负责本市康复、护理、院前急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工作；组织公民无偿献血。

（八）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根据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并实施上海市基本药物制度与政策。负责本市医疗机构的抗菌药物、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使用管理临床药事工作以及合理用药监测工作；负责本市免费计划生育药具的供应和发放管理。

（九）负责本市卫生应急工作，编制应急预案和制定应急政策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

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本市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十）制定本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起草中医药、中西医结合地方性法规草案、地方性规章和技术标准。指导和协调中医、中西医结合机构的设置和资源配置；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的监督和管理；协调推动中医药参与公共卫生和社区卫生；协调、管理国家和本市的重大中医药科研项目，开展中医药技术的推广应用；负责各级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十一）负责本市基层卫生保健、社区卫生、农村卫生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基层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和基层卫生保健机构规范建设、运行和服务；规划和组织实施本市老年护理服务体系建设。

（十二）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组织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动态监测；负责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机制，协调建立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三）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的科研项目攻关、重点学科建设和优秀人才培养；协助管理国家有关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负责科技成果管理，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负责

本市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指导本市中等、高等卫生职业教育管理。

（十四）制定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和统计工作的规划标准，负责本市卫生计生系统信息化和统计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重大卫生信息化工程和统计工作；参与本市实有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开展人口出生预测预报；负责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新闻宣传工作；推进全行业精神文明和政风行风建设；组织开展医学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卫生援外和对口支援工作。

（十五）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任职资格认证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卫生机构人员配置、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和计划生育队伍职业化建设。

（十六）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设 24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息化管理处)、干部人事处、财务处(收费管理处)、法规处、规划发展处（研究室）、卫生应急管理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处、健康促进处、医政医管处、药政管理处、基层卫生处、妇幼保健处、食品安全标准与评估处、综合监督处、中医药服务监督管理处、中医药传承发展处（中医药

综合协调处)、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处、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处)、新闻宣传处、科技教育处、外事处、信访办公室、机关党委(党委办公室)、市医务工会。

第二部分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度决算表

2015 年度财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 算 数	项 目	决 算 数
财政拨款收入	98,517.0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事业收入		国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4,283.88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2,883.62
		文化教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3.3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1,068.59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17.6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2,800.92	本年支出合计	105,533.19
动用历年结余	2,732.27	本年结余	
合 计	105,533.19	合 计	105,533.19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行号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合 计	102,678.09	7,579.68	95,098.41
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83.62		2,883.62
3	206	09		科技重大专项	2,883.62		2,883.62
4	206	09	01	科技重大专项	2,883.62		2,883.62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3.34	1,363.34	
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3.34	1,363.34	
7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353.65	1,353.65	
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支出	9.69	9.69	
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98,213.49	5,998.71	92,214.79
10	210	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 理事务	20,429.24	5,856.98	14,572.26
11	210	01	01	行政运行	5,839.42	5,671.58	167.84
12	210	01	03	机关服务	185.40	185.40	
13	210	01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管理事务支出	14,404.42		14,404.42
14	210	02		公立医院	10,163.20		10,163.20
15	210	02	06	妇产医院	2,163.20		2,163.20
16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000.00		8,000.00
17	210	04		公共卫生	15,365.89		15,365.89
18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214.01		11,214.01
19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946.75		946.75
20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处理	1,642.37		1,642.37

21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62.76		1,562.76
22	210	05		医疗保障	22,016.59	134.79	21,881.80
23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79	134.79	
24	210	05	06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17,280.00		17,280.00
25	210	05	10	疾病应急救助	4,601.80		4,601.80
26	210	06		中医药	13,427.44		13,427.44
27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2,525.38		12,525.38
28	210	06	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902.06		902.06
29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811.13	6.93	16,804.20
3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811.13	6.93	16,804.20
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63	217.63	
3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63	217.63	
3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7.63	217.63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23.04	4,723.04	
301	01	基本工资	784.1	784.1	
301	02	津贴补贴	2,659.03	2,659.03	
301	03	奖金	542.94	542.94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727.12	727.12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6	9.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6.24		826.24
302	01	办公费	44.85		44.85
302	02	印刷费	1.81		1.81
302	03	咨询费	0.08		0.08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7.6		37.6

302	07	邮电费	45.07		45.07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108.34		108.34
302	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151.4		151.4
302	13	维修(护)费	3.31		3.31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7.66		7.66
302	16	培训费	3.18		3.1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1.28		31.28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58.84		58.84
302	29	福利费	65.97		65.9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80.35		80.3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186.52		186.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	1,978.56	1,978.56	
303	01	离休费	366.48	366.48	
303	02	退休费	1,091.04	1,091.04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153.53	153.53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17.63	217.63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 出	149.89	149.89	
310		其他资本性支 出	51.83		51.83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1.83		51.83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 计			7,579.68	6,701.61	878.07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303.31	263.02	151.88	151.4	91	80.35			91	80.35	60.44	31.28	878.07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号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度决算收入情况说明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102,800.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517.04 万元，占 95.83%；其他收入 4,283.88 万元，占 4.17%。

二、关于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度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度决算支出总计 105,533.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79.68 万元，占 7.18%；项目支出 97,953.51 万元，占 92.82%。

三、关于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02,678.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专项（款）” 2015 年度决算 2,883.62 万元，其中：

“科技重大专项（项）” 2015 年度决算 2,883.62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治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本市地方配套资金，用于保障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实施。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 2015 年度决算 1,363.34 万元，其中：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15 年度决算 1,353.6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2015 年度决算 9.6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款）” 2015 年度决算 20,429.24 万元，其中：

“行政运行（项）” 2015 年度决算 5,839.4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医疗卫生行政单位正常运转支出。

“机关服务（项）” 2015 年度决算 185.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行政单位机关服务经费。

“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项）” 2015 年度决算 14,404.42 万元，主要用于学科人才建设、脑卒中预防与救治服务体系建设及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方面的专项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 2015 年度决算 10,163.2 万元，其中：

“妇产医院（项）” 2015 年度决算 2,163.2 万元，主要用于危重孕产妇、新生儿会诊抢救中心及孕产妇重症监护病房专项建设支出。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 2015 年度决算 8,0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资金安排的国家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能力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等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2015 年度决算 15,365.89 万元，其中：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2015 年度决算 11,214.01 万元，主要用于第四轮公共卫生三年行动计划专项支出。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 2015 年度决算 946.75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资金安排的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2015 年度决算 1,642.37 万元，主要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2015 年度决算 1,562.76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专项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
2015 年度决算 22,016.59 万元，其中：

“行政单位医疗（项）” 2015 年度决算 134.7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照本市规定，为职工按规定比例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等。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项）” 2015 年度决算 17,280 万元，主要用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全市参合农民医疗费用结算报销支出。

“疾病应急救助（项）” 2015 年度决算 4,601.8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资金安排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中医药（款）” 2015 年度决算 13,427.44 万元，其中：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15年度决算12,525.38万元，主要用于本市开展的中医药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及中央资金安排的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其他中医药支出（项）”2015年度决算902.06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中医药临床培训网络建设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2015年度决算16,811.13万元，其中：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2015年度决算16,811.13万元，主要用于健康促进与健康管理和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全行业管理、科研课题等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15年度决算217.63万元，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2015年度决算217.63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关于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5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支出7,579.68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4,723.0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商品与服务支出826.2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 1,978.5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51.8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

2015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263.02 万元，比预算节约 40.29 万元。2015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一系列政策规定和要求。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151.4 万元，比预算节约 0.48 万元，主要用于医药卫生领域的国际合作交流、境外培训、业务考察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25 批次，累计 47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80.35 万元，比预算节约 10.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35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

公务接待费决算 31.28 万元，比预算节约 29.16 万元，主

要用于全国性专业会议、专项检查、重大政策调研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等。公务接待 574 批次、6325 人次。

六、关于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878.07 万元。

七、关于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度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关于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

2015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决算 5,773.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决算 243.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决算 5,530.85 万元。

2015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586.06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586.06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决算 5,586.06 万元；在其他政府

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决算 5,586.06 万元。

九、关于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

2015 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9 个，涉及预算金额 43,537.63 万元。2015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290 万元，平均得分 88.25 分。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1 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1 个；具体重点项目的评价结果详见《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4 质控中心专项经费项目
预算金额	1160 万元
评价分值	84.6
评价结论	良好
主要绩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海市卫生计生委对各质控中心实行行业指导，通过专家自律管理体制实施管理，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专业度和公信力； 2、按期发布质控信息，保障项目公开度和协调性 3、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保障项目执行的有效性 4、质控标准、督查范围全覆盖，确保质控工作有效开展 5、医疗安全事故呈明显降低趋势，体现长期质控效果
存在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预算安排不够科学，导致历年结余资金偏大，预算执行率低 2、质控中心补贴标准不统一，导致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3、部分质控中心督查复查力度不够，复查达标情况不够理想、导致部分质控结果未能有效利用 4、部分质控中心培训普及度、合格率低于预期 5、质控中心信息化建立尚不完善，未完全实现管理信息化
整改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议优先使用结余资金，合理编制预算并研究以后年度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2、建议尽快完善财务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 3、建议加大督查复查力度，提高督查结果的有效利用 4、建议完善培训工作计划，明确培训标准、进一步提升培训效果 5、建议加快网络信息化建设，实现实时信息共享

<p>整改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推进预算管理。由质控管理事务中心，质控中心等单位做好年度预算编制、申报，经市卫生计生委审核同意报市财政局批复后执行。 2. 统一财务支出标准。制定了《上海市医疗质量控制工作专项经费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质控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支出标准。 3. 开展经费管理培训。对所有质控中心的主任和专职秘书进行培训，就日常工作上常见的经费使用问题逐一进行了解答。 4. 强化质控中心工作考核力度。印发了《上海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考核办法（试行）》，将质控中心的质控标准制定、专业质控培训、质控督查、督查整改追踪、经费使用情况等内容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点内容，督促各质控中心不断提升培训效果和督查整改追踪力度。 5. 继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建立了质控事务中心的工作网站，实现了所有质控中心督查结果的电子化传报；同时，部分质控中心已经实现了督查结果电子化和督查结果的实时上传。
-------------	--

十、关于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度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7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